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道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国泰海通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共开展了7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2、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运行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

3、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

5、执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董监高流水核查；供应商及客户基本情况查询及走访、函证等工作；

6、对公司需要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进行了集中沟通和指导，要求公司提前排查、提前沟通相关证明的开具事宜。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结合最新 IPO 审核问询动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IPO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审核重点问题，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并整改；

2、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

4、持续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5、完善公司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6、关注公司销售及采购变动情况，关注公司主要产品及原

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关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

7、核查了公司及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规范。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1、结合最新 IPO 审核问询动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IPO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审核重点问题，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并整改；

2、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模式、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梳理与核查，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发行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做到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采取查阅财务报告、抽查财务凭证、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印证；

5、关注公司销售及采购变动情况，关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回函情况，对回函不符的函证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规范。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1、结合最新 IPO 审核问询动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IPO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审核重点问题，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并整改；

2、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收集、核查并系统分析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规范。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1、结合最新 IPO 审核问询动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IPO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审核重点问题，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并整改；

2、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收集、核查并系统分析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外部政策变

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6、公司已在本辅导期内完成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挂牌。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

1、结合最新 IPO 审核问询动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IPO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审核重点问题，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并整改；

2、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收集、核查并系统分析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进一步梳理公司的财务流程、业务流程，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规范；

5、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相关学习和培训，进行必要的授课，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均已通过辅导考试；

6、公司已在本辅导期内将辅导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七）第七期辅导工作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第七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各期辅导工作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三会制度规范、财务内控等问题，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结清。

2、规范过程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建立更为严格和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2）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进

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3）相关主体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3、改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得以全部整改规范；自 2023 年 1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此外，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均已参考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关联方利息，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审议程序，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历史上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其中王金燕曾代王洪潮持有公司股权，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翊科技”）曾代恒道科技持有子公司股权、王鑫曾代王洪潮持有子公司股权。

2、规范过程

（1）王金燕曾代王洪潮持有公司股权

王金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之胞姐，其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曾经代王洪潮持有公司 88.95%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洪潮与王金燕签订《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金燕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88.95% 的股权（对应 1,6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潮，恒道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相关决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洪潮与王金燕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王洪潮、王金燕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千翊科技曾代恒道科技持有子公司股权、王鑫曾代王洪潮持有子公司股权

千翊科技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曾经控制的企业，千翊科技曾代恒道科技持有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道”)股权；王鑫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的堂侄，其曾代王洪潮持有江西恒道股权。

2022年12月，千翊科技将其持有的江西恒道98.36%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道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道科技与千翊科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

2023年3月，王洪潮与王鑫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随着江西恒道的清算注销正式解除。王洪潮、王鑫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委托持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委托持股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改进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相

关方针对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截至报告期第一年年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253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16 人，缴纳比例为 85.38%；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9 人，缴纳比例为 11.46%。2022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系因报告期早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

2、规范过程

公司通过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积极鼓励员工同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式予以整改。

3、改进情况

在逐步规范下，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88.95%，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3.7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提高到 93.5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高到 95.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仍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人员入职当月未缴纳、个别员工放弃缴纳以及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生活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

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与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

异，主要系个别员工在异地工作生活，委托第三方在异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而其住房公积金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缴存所致。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泰海通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国泰海通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辅导对象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为了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国泰海通在辅导期间新增指派陈睿凡、傅熺稜、胡译涵为辅导人员，进一步提高了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国泰海通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安排专人统筹协调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辅导对象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

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辅导机构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与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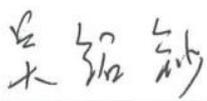
经辅导，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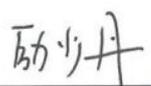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陆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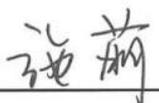
吴绍钊



励少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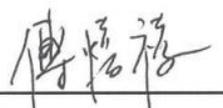
裘方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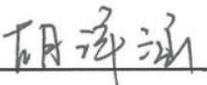
施 萌



陈睿凡



傅燧稜



胡译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